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09 号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目录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09 号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自评报告 第 1 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

1、 内部环境

1.1 公司治理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继制订并通过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工作程序，履行职责，实施权利，进行表决或发表相应意见。

1.2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制并设置了人事行政部、生产部、采购部、技术中心、工程部、质量管理部、知识产权部、研发中心、销售部、客户服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项目部、法务部等部门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执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职能部门制订了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制定了各部门

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在生产经营、资金管理、人员安排、财务核算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1.3 企业文化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光谷，是海外归国博士团队领导的高科技激光设备制造商，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在国内已树立太阳能电池激光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标杆地位，是国内太阳能电池激光设备的领导企业，已跻身国际太阳能电池设备和技术服务一流供应商行列；同时，公司也在消费电子、触摸屏等激光加工相关领域，表现卓著。

董事长李志刚博士为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是湖北省“百人计划”和开发区“3551”人才计划入选者。由于公司良好的成长表现，公司多次成功入选东湖开发区“瞪羚企业”。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电池、消费电子、触摸屏等应用领域方面的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武汉市光伏电池激光加工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在本公司。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在光伏方面，均为世界排名前十的企业，包括天合光能（TRINA SOLAR）、英利能源（YINGLI SOLAR）、晶澳太阳能（JA SOLAR）、阿特斯电力（CANADIAN SOLAR）、尚德电力（SUNTECH POWER）等；在其他领域的客户，也都是国内外知名公司。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先进激光技术为基础，以快捷周全的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配套设备和解决方案，为全球激光应用行业和绿色清洁能源的发展不懈努力。

公司对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各种企业文化活动给予组织保障和资金支持。各部门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承担着不同的职责，发挥应有作用。公司通过设计展示、员工培训、内外部媒体传播、体育文化活动等形式宣导企业文化理念，树立企业良好的文化形象。目前，公司已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及从理念到行为均比较完善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企业文化已得到员工的高度认同，并起到促进公司发展和指导员工行为的作用。

1.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基于战略的薪酬绩效管理、内部职称晋升、技术价值分享等激励机制，并建立了畅通的员工沟通渠道。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增长，逐步提高员工待遇，并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2、目标管理及风险控制

2.1 目标管理

公司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2.2 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

本公司致力于在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设备领域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实施策略，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应对已识别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监督和责任问责制度。

3、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关于信息与沟通相关管理规定，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公司利用内部信息平台，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能够及时且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建立了季度经营分析会议制度，保证及时、有效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公司在内部信息平台建立“意见信箱”、“员工建议”等信息沟通渠道，建立了反舞弊机制，规定了对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要求各部门加强与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客户等单位的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4、监督控制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5、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5.1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货

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出纳、审批、稽核由不同的岗位执行，保证不相容岗位分离，实现岗位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以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5.2 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在采购管理和控制方面，公司对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核价、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核算、存货报废与处置等各环节流程和授权审批，均在《关于重要部件退料（更换）返修流程》、《光路调试流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说明》、《样品（来料）测试流程》、《样品打样流程》、《与工程部配合调试流程》等制度中作了详尽规定，并有效执行。在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部门执行，保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运用信息网络平台系统，要求采购业务均通过该平台公开发布信息和询比竞价，并制定了标准化的采购合同文本。审计部不定期对采购流程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估。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增强了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5.3 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在销售管理和控制方面，公司对销售需求预测、销售定价及收款方式、产品交货、收款、发票开具等各环节流程和授权进行审批，并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并对各客户实行定期对账方法，对应账款款进行动态风险管理。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提高市场预测的准确性，积极构建稳定、畅通和有效的营销渠道，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营销平台，加强供、产、销交流和衔接；通过对业务部门和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培训与跟踪，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管理水平。

5.4 实物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现金、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资产管理和控制。在采购、验收、入库、领用与发出、盘点、保管等各环节进行全程动态监管，以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对固定资产申请、审批、购置、验收、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管理，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5.5 研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激光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室保密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预算、

实施、评审、验收、技术资料保管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工作流程及授权审批作了详尽的规定，强化了研发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的要求，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建立技术交流、合作和应用推广平台，并将选拔和培养核心技术人才作为企业的重要工作。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研发考核奖励办法》制度，鼓励新技术和新产品创新，激励优秀技术人才。

5.6 质量管理

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全体员工质量意识强烈。公司采用质量管理体系方法对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质量工作进行管理。以八项质量管理原则为指导，依据 GB/T19001: 2016 IDT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 2016 IDT 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 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并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建立、实施和保持管理体系。从材料采购、生产装配过程到成品入库，均设立了质量部门或专职的质量管理岗位，质量部门依据各项质量控制标准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产品从采购到成品设备所有过程质量达标。公司获取了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7 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8 担保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遵循合法、自愿、互利、安全原则基础上，严格防范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5.9 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5.10 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坚持审慎原则，通过前期的实地考察、调研、可行性论证，并根据投资规模、投资前景等制定投资建议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11 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能够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2%≤错报<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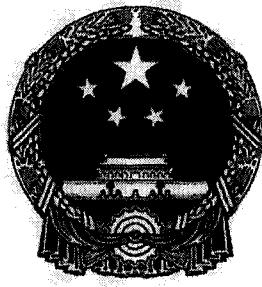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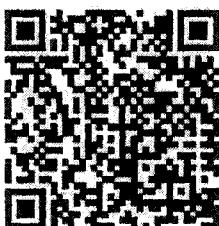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及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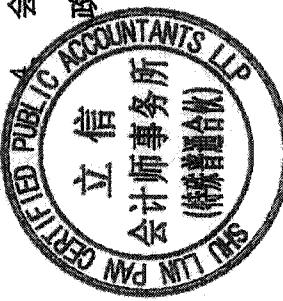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置地广场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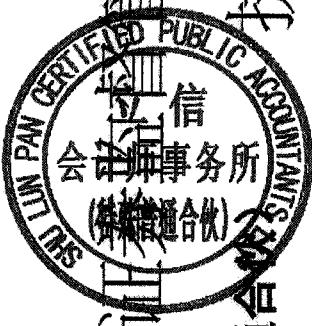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0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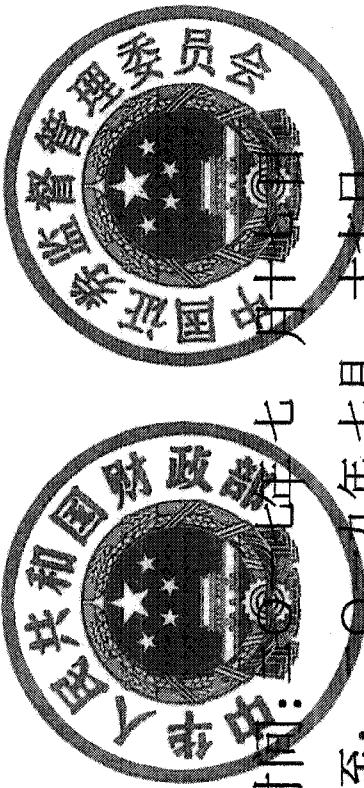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p>姓 名：陈勇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05-15 工作单位：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2010519750515105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用，不能作为他用</p>	
<p>年检档案登记 Annual Report File Registration</p>	
<p>年检档案登记 Annual Report File Registration</p>	
<p>年检档案登记 Annual Report File Registration</p>	

<p>年检档案登记 Annual Report File Registration</p> <p>续页 Continuation page</p> <p>每满一年 Every year</p> <p>2009 2010 2011 2012 2013</p>	<p>年检档案登记 Annual Report File Registration</p> <p>续页 Continuation page</p> <p>每满一年 Every year</p> <p>2009 2010 2011 2012 2013</p>
<p>注册会计师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变更情况 Change Information</p> <p>新执业所在 New place of practice</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UN PRACTIC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p> <p>2013年1月1日 2013-1-1</p>	
<p>原执业所在 Original place of practice</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2012年1月1日 2012-1-1</p>	
<p>年检档案登记 Annual Report File Registration</p> <p>续页 Continuation page</p> <p>每满一年 Every year</p> <p>2014 2015 2016 2017 2018</p>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男
性 别	1979-08-25
出生日期	1979-08-25
工 作 单 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会 计 证 号	420222197908250034
地 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016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09-19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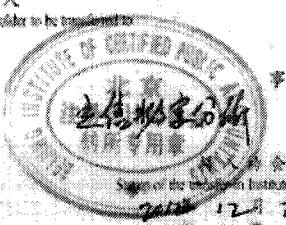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16.1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other firm


北京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other firm


湖北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ignature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0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